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1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职委员未发生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备注
荣健	主任委员	2023年9月15日	至届满	
王锡铎	委员	2023年9月15日	至届满	
田野	委员	2023年9月15日	至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超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共审议31项议案，听取2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年审机构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2.2025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7项议案。

3.2025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2项议案。

5.2025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稽核审计部名称变更为审计部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6.2025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7.2025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年审

机构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高度重视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跟踪监督和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工作，相关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经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方法使用合理，符合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决算和预算编制符合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审查关联交易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规原则，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均获得了通过。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积极有效，有效配置内部审计资源，实现全覆盖的同时突出内部审计重点，全面完成了2024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

（六）组织选聘审计机构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为72万元（含税）。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综合判断，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职权，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经过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司审计制度，优化监督流程，提高监督效能。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优化以及合规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